

## 附件 2

### 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现行版本（2024年10月23日实施）	修订后条款
<b>第三十五条 黄金交割结算与发票流程</b>  (一) 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：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。交割结算时，买卖双方按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。	<b>第三十五条 黄金交割结算与发票流程</b>  (一) 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：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 <b>结算价</b> <del>成交价格</del> 按照成交量的 <b>算术</b> <del>加权平均</del> <b>值</b> 价。交割结算时，买卖双方按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。
<b>第五十二条</b> 本细则自2024年10月23日起实施。	<b>第五十二条</b> 本细则自2025年XX月XX日实施。

# 《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现行版本（2024年10月23日实施）	修订后条款
<b>第二十三条</b>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。	<b>第二十三条</b>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 <b>结算价</b> 按照成交量的 <b>算术加权平均值</b> 。
<b>第三十五条</b> 本细则自2024年10月23日起实施。	<b>第三十五条</b> 本细则自2025年XX月XX日实施。

# 《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现行版本（2024年10月23日实施）	修订后条款
<b>第二十一条</b> 漂针浆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。	<b>第二十一条</b> 漂针浆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 <b>结算价</b> 按照成交量的 <b>算术加权平均值</b> 。
<b>第五十一条</b> 本细则自2024年10月23日起实施。	<b>第五十一条</b> 本细则自 <b>2025年XX月XX日</b> 起实施。